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9月8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21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1]6号文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 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 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 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主承销商针对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9月8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

7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0年9月8日召开2020年第72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2021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票数量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

战	调整配	售对象如卜: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富诚海富通四方光电1号战略配 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12个月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	: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服	 安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 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1、根据《业务指引》,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 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

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预计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87.50万股。因海 通创投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 行价格后对海诵创投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富诚海富通四方光电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四方光 电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 175.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4,677.61

3、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 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 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21年1月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 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1月26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 购资金。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2月2日(T+2日)公布的《网下

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限

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 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 (1)其木情况

计划 限公司

(1)坐平旧	シレ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 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 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 上限(不包含 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 (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 (占A股发行 规模比例)	管理人
富诚海富通四方	上海富诚					上海富诚海富
光电1号战略配	海富通资	2021年1月	4.731.00	4,677.61	10%	工供品 W 供品 诵资产管理有
售集合资产管理	产管理有	11⊟	4,731.00	4,077.01	1070	地页) 日垤1

注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注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 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1月2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共25人参与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

		-	11111	700	4.77.74	. I r i -
高、缴	款金	额礼	人购比	例等	青况如	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职务	是否为重 监高	缴款金额 (万元)	的持有比例 (%)
1	熊友辉	四方光电	董事长、总经理	是	639	13.51%
2	刘志强	四方光电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95	6.24%
3	石平静	四方光电	副总经理	是	160	3.38%
4	肖进华	四方光电	副总经理	是	426	9.00%
5	王凤茹	四方光电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 秘书	是	210	4.44%
6	邹 堃	四方光电	总经理助理	否	200	4.23%
7	毛彦敏	四方光电	财务部经理	否	220	4.65%
8	仰 满	四方光电	外贸部经理	否	180	3.80%
9	何 涛	四方光电	研发部经理	是	160	3.38%
10	吴 俊	四方光电	研发部经理	否	115	2.43%
11	喻为贵	四方光电	研发部经理	否	100	2.11%
12	邬丽娅	四方光电	生产部经理	是	155	3.28%
13	陈 慧	四方光电	采购部经理	否	110	2.33%
14	刘淑连	四方光电	商务部经理	否	103	2.18%
15	彭 疆	四方光电	人力资源部经理	否	100	2.11%
16	石玲丽	四方光电	证券事务代表	否	150	3.17%
17	陈 鹏	湖北锐意	销售总监	否	140	2.96%
18	陈小波	湖北锐意	质量部经理	否	233	4.92%
19	饶么莉	湖北锐意	财务部经理	否	200	4.23%
20	邹 建	湖北锐意	工程部经理	否	170	3.59%

,	•						
	21	熊安斌	湖北锐意	综合管理部经理	否	135	2.85%
	22	王 虎	湖北锐意	物料部经理	否	120	2.54%
	23	漆文平	湖北锐意	商务部主管	否	210	4.44%
	24	唐小权	广东风信	总经理	否	100	2.11%
	25	戴镇平	广东风信	物控部经理	否	100	2.11%
			台	计		4,731.00	100.00%

- 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4,677.61万元
 -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人造成
 -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1月2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 注 4:湖北锐意为四方光电全资子公司,广东风信为四方光电控股子公司。 注 5:熊友辉、刘志强、石平静、肖进华、王凤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

经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四方 光电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富诚海富通四方光电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 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战略配售,并同意签署相应战略配售协议。

本次配售共设立1个专项资管计划: 富诚海富通四方光电1号战略配售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四方光电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1年1月11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 导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 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 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 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 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 至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 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 记等权利;(7)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投资 者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8)管理 人有权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要求投资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 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9)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将对备案材料进行复核,核查未通过的,将不予以出具备案证明,故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备案期限延长或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届时,管理人有权提前 终止本计划;(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 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诚 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 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 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 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 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均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 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 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产一社会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海诵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时建龙 注册资本 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2 时建龙、余际庭、常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

(3)战略配售资格

海通创投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参与跟 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 《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 -期的财务报告,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 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 资金为其白有资金。

(一)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 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 容合法、有效。

1、海通创投目前合法存续,作为海通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 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 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2、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 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

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 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员工持股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

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律师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 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 规定,本次发行制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海通创 投、四方光电资管计划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海通创投、四 方光电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 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 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 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 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 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 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 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方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 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限于对战略 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 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 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 央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 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海通证券 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海通证券相 关人员就战略投资者相关情况的陈述和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四方 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 销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持有《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 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委员会2020年第72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并已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本次发 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及富诚海 富通四方光电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四方光电资管计划"),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已签署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

根据海通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91310000594731424M 成立日期 E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5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空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四方光电资管计划合同、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 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由国证券投资基金加协会系统本询 用方来再次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加工

富诚海富通 四方光电1 号战略配售 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上海富 远海至 月11日 4,731.00 4,677.61 10% SNR923 上海富诚 海富通资 产管理有 限公司 专计 4,731.00 4,677.61 10% - - - -	具体名称	实际支 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 规模 (万 元)	限(不包括新股配	参与比例上限(占A股发行规模比例)	产品编码	管理人
合计 4,731.00 4,677.61 10%	四方光电1 号战略配售 集合资产管	诚海富 通资产 管理有		4,731.00	4,677.61	10%	SNR923	海富通资 产管理有
		合计		4,731.00	4,677.61	10%	-	_

注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注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 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1月2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共25人参与四方光电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 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	姓名	任职	职务	是否为董	缴款金额	专项资管计划
号	60-1-892	44年1	董事长、总经理	监高 是	(万元)	持有比例(%
1	能友辉	发行人			639	13.51%
2	刘志强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95	6.24%
3	石平静	发行人	副总经理	是	160	3.38%
4	肖进华	发行人	副总经理	是	426	9.00%
5	王凤茹	发行人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 秘书	是	210	4.44%
6	邹 堃	发行人	总经理助理	否	200	4.23%
7	毛彦敏	发行人	财务部经理	否	220	4.65%
8	仰 满	发行人	外贸部经理	否	180	3.80%
9	何 涛	发行人	研发部经理	是	160	3.38%
10	吴 俊	发行人	研发部经理	否	115	2.43%
11	喻为贵	发行人	研发部经理	否	100	2.11%
12	邬丽娅	发行人	生产部经理	是	155	3.28%
13	陈慧	发行人	采购部经理	否	110	2.33%
14	刘淑连	发行人	商务部经理	否	103	2.18%
15	彭 疆	发行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否	100	2.11%
16	石玲丽	发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	否	150	3.17%
17	陈 鹏	湖北锐意自 控系统有限 公司	销售总监	否	140	2.96%
18	陈小波	公司	质量部经理	否	233	4.92%
19	饶么莉	湖北锐意自 控系统有限 公司	财务部经理	否	200	4.23%
20	邹 建	湖北锐意自 控系统有限 公司	工程部经理	否	170	3.59%
21	能安斌	湖北锐意自 控系统有限 公司	综合管理部经理	否	135	2.85%
22	王虎	湖北锐意自 控系统有限 公司	物料部经理	否	120	2.54%
23	漆文平	湖北锐意自 控系统有限 公司	商务部主管	否	210	4.44%
24	唐小权	广东风信电 机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100	2.11%
25	戴镇平	广东风信电 机有限公司	物控部经理	否	100	2.11%
		台	rìt		4,731.00	100.00%

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4,677.61万元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人造成。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1月2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4:湖北锐意为四方光电全资子公司,广东风信为四方光电控股子公司。

三、战略配售情况的核查

(一)海通创投的配售资格 1、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海通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 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 子公司,而海通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因此,海通创投属于《业务指 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

根据海通创投的公司章程、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 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 报告》等材料,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投与发行人不存 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

报告》等材料,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5、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创投已签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 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通创投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

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四方光电资管计划的配售资格

1、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四方光电资管计划合同、备案证明文件、海通证券出具的 《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光电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四方光电资管计划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款所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 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会决议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 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战略配售,并同意签署相应战略配售协议。

本次战略配售共设立1个专项资管计划: 富诚海富通四方光电1号战略配售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四方光电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1月11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 引》第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富诚海富通四方光电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 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 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 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 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 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 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 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 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管理人有权 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 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8)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 查,要求投资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 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9)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对备案材料进行 复核,核查未通过的,将不予以出具备案证明,故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备案期限 延长或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届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10)法律法规、中 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四方光电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 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 四方光电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经核查,四方光电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业务指引》

注 5.熊友辉、刘志强、石平静、肖进华、王凤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 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四方光电 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四方光电资管

> 员认 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7、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四方光电资管计划已签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

四方光电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

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四方光电资管计划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款 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

(三)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1、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业务指引》、发行人与海通创投已签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 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发 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限投的预计限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87.5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海通证券将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四方光

电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175万股, 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4,677.61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业 务指引》第六条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 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规定。

根据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海通 创投资获得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之日起24个月;四方光电资管计划获得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 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符合《业务指

(四)关于《业务指引》第九条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出具的《核 查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 在如下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 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主承销商以承诺 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 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 金;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 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 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除《业务指引》第八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 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其他直接或 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通创投、四方光电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 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 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 本次发行制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海通创 投、四方光电资管计划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海通创投、四 方光电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 禁止性情形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张天龙 经办律师:常睿豪 2021年1月14日